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传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0日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其中:董事蒋华富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关先生、独立董事谢会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双根先生出席并发表决议,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的内部审核制度》、《章程》进行修订和制定。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获得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获得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获得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获得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获得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修订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获得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的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获得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获得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修订的规章制度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的内部审核制度》、《章程修订对照表》,其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主要条款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在上述期货市场交易,少量为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商品期权场外交易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条款如下:

5.1 合约期限
期货交易所期货、期权合约期限一般为一年,场外期权合约期限可自行约定,一般以一到三个月之内的短期为主。
5.2 合约金额
商品期货、期权每手合约金额在数万元到数十万元不等。
5.3 交易对手
场内交易无特定交易对手,场外交易交易对手为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或有资质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5.4 交易杠杆倍数
根据交易所保证金比率不同,单个期货合约杠杆倍数在2倍-20倍之间。

(四)交易期限
本次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1年,自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风险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面临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1 市场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1.2 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割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止损下达操作指令,如果出现合约过度波动,导致期货持仓无法平仓或无法在合适价位平仓,可能使公司面临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预计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此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加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1.3 信用风险
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上的损失。
1.4 操作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1.5 政策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1.6 法律风险
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针对国际业务开展,交易地区均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利率、汇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的地区。公司的境外交易对手仅限于境外期货交易场所或境外期货经纪机构资信良好的清算会员。公司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3.公司在境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其业务结算量较大,产品结构较为成熟和标准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作为交易通商。
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单元定期开展尽职调查,由业务单元填写上报上述业务单元总经理审批,并报运营增长部备案。如果选取的期货经纪公司注册资本小于1亿元人民币或可开展场外期权、远期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的交易权限,还须经公司总裁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合同签订和开立账户事宜。

2.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有严格的管理流程,主要从交易的账户开立、岗位设置、申请审批、操作执行、资金划拨、风险监控、会计核算等几个主流程来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风险管理。

3.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相适应的防止止损机制。
公司及子公司有严格的防止止损机制,对套期保值的预期单边净值上下限及期后合计的最大回撤比例进行设定。各业务单元的交易员可在权限额度范围内进行期货和衍生品的建仓、平仓、交割等交易,但是发生交易过程中一旦亏损超过预期额度的一定比例,则必须被要求平仓,如果业务单元不及时平仓,则运营增长部将根据风险预警信息强制平仓。

4.公司及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均设置风控措施,将由各业务单元风控人员负责部门内各项风控风险的实时监控,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评估;根据部门内设定的相关风控预案,对交易经理的头寸实施保值比例的调整或强行平仓等措施。

4.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及子公司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上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以严守交易所的认定标准对所有的期货交易账户进行实控统一,一旦发现某一方合约的单边持仓接近交易所的持仓上限规定,立即要求业务单元做平仓处理,并通过分品种交叉交易的方式避免擅自成交。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确认和计量衍生品投资产生的各项损益和公允价值,并予以列示披露。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大部分分期损益、数据与预期的各项匹配度并不高,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核算要求,因此,对本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条件的期货套期、套期损益分类认定在于“投资成本”,新购入套期工具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核算原则如下:

(一)对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会计应用条件的套期工具取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确定原则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的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与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1、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由第一层次,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公允价值输出)地使用远期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当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时,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三)套期会计
1.套期会计适用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可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套期保值会计应用条件的衍生品投资,遵循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套期开始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包括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及套期策略;被套期项目性质及数量;套期工具性质及数量;被套期风险性质及其认定;套期策略;《公允价值选择权或现金流量套期》;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套期比率、套期无效性来源的分析,开始指定套期关系的日期等。此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将影响有效性要求时,将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以确定套期关系是否应该终止,或者是否应继续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以维持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上的套期比(即“再平衡”)。

2.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变化,公司不能再指定既定的套期关系;或者套期工具被平仓或到期交割;或者被套期项目风险敞口消失;或者考虑再平衡后(如适用),套期关系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的,则套期关系终止。
1.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投资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将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套期关系终止时,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公司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结转并抵减存货的账面价值;对于确定承诺的,公司在确认相关资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确定承诺的,公司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2.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即现金流量套期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日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现金流量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准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准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准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对外经营投融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和套期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合理使用衍生工具进一步拓宽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在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方面,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可能的投资损失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6.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已就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则,并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内控程序健全。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风险,在依法依经营需求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同意2024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可行性分析报告。
4.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5.期货和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目的:利用商品期货、远期结售汇等作为套期工具,在商品期货市场及外汇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黑色、有色金属、能源化工类、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农产品、金融期货等。
三、交易工具:商品期货交易、商品期权交易、远期外汇交易。
四、交易场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的主要市场为国内外各大商品期货交易,远期外汇交易主要通过资信良好的银行完成。

五、合约金额: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8亿元,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65亿元。
六、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物农业、油脂、贸易三大领域,大宗商品贸易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中国经济持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大宗商品的供应与需求结构发生较大的变化,贸易业务波动加剧,国际供应链上下游供需链条不断对、时间空间差异、供应端和需求端二重逻辑驱动购销价差释放经营压力已经持续。同时,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全球通胀化的金融环境下,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目前,各种大宗商品期货和衍生品纷纷在期货交易平台、远期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出现,期货作为现货价格发现工具的作用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外汇衍生品交易作为锁定成本、降低外汇风险的有效工具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液体化工、天然气、黑色、有色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该类商品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气候季节、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贸易商为了上下游供应链平衡的需要,在供应链上有色存在价格变化,在价格波动过程中全面面临期化之下,上下游供需平衡的需,不可避免的存存在现货购销化风险。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通过开展大宗商品的市场行情,利用期货、期权等套期保值工具,管理现货购销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农产品涉及进出口业务,外汇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波动频繁,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基于外汇资产、负债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功能做好利率管理,增强财务和经营稳健性。因此,为更好地进行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以及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商品期货、远期结售汇等作为套期工具,在商品期货市场及外汇市场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暴露有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原材料和外币汇率等,且原则上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期限及期限上与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变动,以达成成本锁定、降低风险的套期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8亿元,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65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方式:商品期货交易、商品期权交易、远期外汇交易。
商品期货合约是期货交易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实物商品的标准化合约。商品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实物商品或商品期权权利。对以上合约的实际叫做商品期货交易或商品期权交易。远期外汇交易是指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在将来某个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汇率、币种、金额、期限办理两种货币可自由兑换货币间的兑换。

2.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品种:黑色(螺纹钢、热卷板、铁矿石、不锈钢、焦炭、焦煤、动力煤、硅铁、锰硅)、有色金属(黄金、铜、氧化铝、铜、铝、镍、锡、镍、钴、工业硅、液碱)、能源化工类(聚乙烯、聚丙烯、乙二醇、甲醇、乙二醇、精对二甲苯、苯、甲苯、二甲苯、原油、燃料油、石脑油、汽油、柴油、沥青、硫磺、烧碱、纯碱)、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农产品(玉米、大豆、棕榈油、豆粕、菜籽油、豆粕、白糖、水稻、小麦、棉花、鲜鸡蛋、苹果、纸浆、棉纱、红枣、玉米淀粉、瘦肉精)、金融期货(国债期货、美元指数、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外汇互换)等。

3.投资市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市场: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所、华西村商品交易中心、纽约商业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纽约IC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洲际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东京商品交易所、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所等;远期外汇交易主要通过资信良好的银行完成。

4. 境外或场外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经营产品种类复杂,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因此公司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公司在香港、新加坡设有子公司,是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重要平台,在境外开展贸易贸易业务中为了规避汇率风险,需在境外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期外汇交易主要通过资信良好的银行完成。
二、交易金额: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8亿元,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65亿元。
三、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物农业、油脂、贸易三大领域,大宗商品贸易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中国经济持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大宗商品的供应与需求结构发生较大的变化,贸易业务波动加剧,国际供应链上下游供需链条不断对、时间空间差异、供应端和需求端二重逻辑驱动购销价差释放经营压力已经持续。目前,各种大宗商品期货和衍生品纷纷在期货交易平台、远期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出现,期货作为现货价格发现工具的作用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外汇衍生品交易作为锁定成本、降低外汇风险的有效工具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液体化工、天然气、黑色、有色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该类商品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气候季节、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贸易商为了上下游供应链平衡的需要,在供应链上有色存在价格变化,在价格波动过程中全面面临期化之下,上下游供需平衡的需,不可避免的存存在现货购销化风险。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通过开展大宗商品的市场行情,利用期货、期权等套期保值工具,管理现货购销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农产品涉及进出口业务,外汇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波动频繁,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基于外汇资产、负债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功能做好利率管理,增强财务和经营稳健性。因此,为更好地进行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以及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商品期货、远期结售汇等作为套期工具,在商品期货市场及外汇市场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暴露有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原材料和外币汇率等,且原则上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期限及期限上与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变动,以达成成本锁定、降低风险的套期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8亿元,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65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1.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主要方式:商品期货交易、商品期权交易、远期外汇交易。
商品期货合约是期货交易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实物商品的标准化合约。商品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实物商品或商品期权权利。对以上合约的实际叫做商品期货交易或商品期权交易。远期外汇交易是指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在将来某个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汇率、币种、金额、期限办理两种货币可自由兑换货币间的兑换。

2.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品种:黑色(螺纹钢、热卷板、铁矿石、不锈钢、焦炭、焦煤、动力煤、硅铁、锰硅)、有色金属(黄金、铜、氧化铝、铜、铝、镍、锡、镍、钴、工业硅、液碱)、能源化工类(聚乙烯、聚丙烯、乙二醇、甲醇、乙二醇、精对二甲苯、苯、甲苯、二甲苯、原油、燃料油、石脑油、汽油、柴油、玻璃、纯碱、烧碱、纯碱)、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农产品(玉米、大豆、棕榈油、豆粕、菜籽油、豆粕、白糖、水稻、小麦、棉花、鲜鸡蛋、苹果、纸浆、棉纱、红枣、玉米淀粉、瘦肉精)、金融期货(国债期货、美元指数、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外汇互换)等。

3.投资市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主要市场: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所、华西村商品交易中心、纽约商业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纽约IC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洲际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东京商品交易所、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所等;远期外汇交易主要通过资信良好的银行完成。

4. 境外或场外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经营产品种类复杂,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因此公司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公司在香港、新加坡设有子公司,是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重要平台,在境外开展贸易贸易业务中为了规避汇率风险,需在境外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5. 主要条款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在上述期货市场中交易,少量为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商品期权场外交易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条款如下:

5.1 合约期限
期货交易所期货、期权合约期限一般为一年,场外期权合约期限可自行约定,一般以一到三个月之内的短期为主。
5.2 合约金额
商品期货、期权每手合约金额在数万元到数十万元不等。
5.3 交易对手
场内交易无特定交易对手,场外交易交易对手为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或有资质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5.4 交易杠杆倍数
根据交易所保证金比率不同,单个期货合约杠杆倍数在2倍-20倍之间。

(四)交易期限
本次期货和衍生品套期